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458，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开放期内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2月4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2月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恒生ETF(15992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2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20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	港股通互联网ETF基金

投资者可自2026年2月4日起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的融资事项，按其22.83%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1,415万元。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期限五年，在授信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方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格力金投为公司授信敞口5,000万元提供股权比例担保，并作为保证人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用。万国江先生为格力金投向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提供担保，公司同时为万国江先生、格力金投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公司向东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且相关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决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恩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力金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格力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9,970.21	3,560,041.37
负债总额	1,827,284.03	1,729,885.51
净资产	1,672,686.18	1,830,155.8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26.70	187,385.15
利润总额	28,046.81	-12,395.53
净利润	12,130.37	-23,817.84

4、资信情况

经查询，格力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债务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债权范围)：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

5、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1,415,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

6、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本保证合同各方约定，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2月02日起至2028年06月08日止；符合法定债权确定标准的，以实际债权确定日期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8,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43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4.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51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关联方格力金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23日，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对外投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与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正资产”)发起设立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正景明”)。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2020年11月18日，稳正景明完成了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司完成了首期2,000万元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进展情况

近日，稳正景明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雷赛智能将其认缴出资额缩减为人民币3,100万元整，同意有限合伙人熊强波将其认缴出资额增加为人民币122.76万元整，同意普通合伙人稳正资产将认缴出资额增加为人民币1.24万元整，同意新合伙人上海雷智赋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智赋能”)入伙本合伙企业，并签署《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雷智赋能系雷赛智能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前后稳正景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稳正资产	普通合伙	1	0.019608	1.24	0.019608
2	雷赛智能	有限合伙	5000	98.039216	3100	49.019608
3	熊强波	有限合伙	99	1.941176	122.76	1.941176
4	雷智赋能	有限合伙	0	0	3100	49.019608
合计			5100	100	6324	100

该事项已经公司总裁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稳正景明基金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望”)、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展”)计划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24,27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59,462,046股1

1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302,593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840,547股。文中其他地方有关总股本的表述皆为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数据。

(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0.39%(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横琴博望、横琴博展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决定提前终止，现公司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横琴博展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6日至1月7日	81.68	50,700	0.03%
横琴博望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6日至1月23日	81.42	478,000	0.30%
合计			-	528,700	0.3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博展	1,854,600	1.16%	1,803,900	1.13%
横琴博望	1,583,100	0.99%	1,105,100	0.69%

注：横琴博展、横琴博望所持有股份皆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横琴博展、横琴博望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横琴博展、横琴博望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横琴博展、横琴博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横琴博展、横琴博望与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横琴博展、横琴博望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公司股份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横琴博展、横琴博望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完成后，横琴博展、横琴博望与一致行动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横琴博航合计仍持有43.33%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横琴博展、横琴博望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郑钟南变更为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主要股东通知并与主要股东确认，截至2026年2月3日，郑钟南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公司股东郑钟南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5年10月30日，郑钟南在本公司的持股数量为58,972,669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6年2月3日，郑钟南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94,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1%。

经与主要股东确认，截至2026年2月3日，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47,178,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006%，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17530%，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数	58,000,000	4.917530%	58,000,000	4.917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00,000	4.917530%	58,000,000	4.917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钟南	合计持有股数	58,972,669	4.999998%	47,178,231	4.000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72,669	4.999998%	47,178,231	4.0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1,179,453,879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郑钟南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郑钟南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2、截至2025年10月30日，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降至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6年2月3日，郑钟南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已经超过90个自然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郑钟南本次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郑钟南)；

2、《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1%，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黄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含盘后定价、下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80万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7%，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770,000股
持股比例	1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7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上述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已离任董事黄标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5、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6、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华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标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91	智洋创新	A股　停牌	2026/2/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支付现金(如有)等方式购买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暂未确定，本次交易估值暂未确定。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洋创新，证券代码：688191)自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LNF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7.2782万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臧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1201
经营范围	混合集成电路、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传感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积极接洽，已经初步与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凯等主要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并签署了意向性协议。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支付现金(如有)等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2月3日，公司已与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凯等主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交易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拟获取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最终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